

采购编号：jsfscg 25-W00004588

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 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蒲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1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709122329-16257613**

2、项目名称：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资金：1240000.00 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4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为 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配合立新村平移集中居住点（二期）的建设，需进行东方有线配套。工程主要涉及铺设管道、安装落地光交箱、铺设光缆并进行调试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资料。

7、交付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号，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号）。

8、交付地址：高新区。

9、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9-16 至 2025-09-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9 13: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4 室。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1) CA 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签字盖章)；

(4) 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或签字)。

2、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开乐大街 158 号

项目联系人：毛丹磊

联系方式：1379530825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蒲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4 室

项目联系人：项旭敏

联系方式：18616633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2、采购编号：jsfscg25-W00004588

3、交付地址：高新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配合立新村平移集中居住点（二期）的建设，需进行东方有线配套。工程主要涉及铺设管道、安装落地光交箱、铺设光缆并进行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其他资料。

5、交付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号，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号）。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湾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开乐大街 158 号

项目联系人：毛丹磊

联系方式：1379530825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蒲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4 室

项目联系人：项旭敏

联系方式：1861663315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5 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无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四十弄十六号 314 室
-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审价完毕后，根据书面审价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工程款于项目审定后两年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收取（开发票）。采购服务费由采购人在招标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

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交付日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3)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

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1.2 项目主要内容：为配合立新村平移集中居住点（二期）的建设，需进行东方有线配套。工程主要涉及铺设管道、安装落地光交箱、铺设光缆并进行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交付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号，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号）。

1.4 质量要求：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 100%。

1.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通信管道部分		
1	开挖砂石路面（10CM 以下）	m2	732.1
2	挖沟槽土方	m3	533.8
3	回填方	m3	443
4	人（手）孔井 600x600 深 1.0m 内	座	177
5	人（手）孔井 800x800 深 1.0m 内	座	5
6	人（手）孔井 1500x900x1200	座	17
7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2 孔塑料管	m	2364
8	通信管道敷设安装 1 孔 33/40 硅芯管	m	870
	通信线路部分		
9	管道光缆敷设 4 芯	m	780
10	管道光缆敷设 8 芯	m	780
11	管道光缆敷设 12 芯	m	780

12	管道光缆敷设 24 芯	m	780
13	光缆成端接头（光交箱）	芯	180
14	光缆中继段测试 4 芯	中继段	11
15	光缆中继段测试 8 芯	中继段	1
16	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	中继段	1
17	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	中继段	2
18	室外落地箱安装(含基础)	台	15
19	敷设蝶形光缆	m	11425
20	蝶形光缆熔纤	芯	696
21	光纤测试	链路	348
22	光分路器	台	63

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需投标人自行在招标公告附件里下载。

质量验收要求

3.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4、安全文明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

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9)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渣土垃圾整治处置
- (8) 应急预案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

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 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工程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20<得分≤25）； 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工程实施的基本条件；（13<得分≤20）； 施工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工程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5≤得分≤13）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13<得分≤15）； 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对应措施较好；（7<得分≤1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0≤得分≤7）。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8<得分≤10）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较好；（4<得分≤8）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得分≤4）
5	资源配备计划	5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吻合，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4<得分≤5）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2<得分≤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0≤得分≤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6	项目管理机构	10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8<得分≤10）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较好，专业分工基本齐全，人员综合实力较好；（4<得分≤8）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般，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0≤得分≤4）
7	渣土垃圾整治处置	10	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措施及承诺情况综合评分； “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措施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并作出承诺；（8<得分≤10） “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措施较全面完整，有相应承诺；（4<得分≤8） “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措施一般，承诺一般，或未作出相应承诺；（0≤得分≤4）
8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即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恢复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应急预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强；（8<得分≤10） 应急预案一般、措施及针对性不够；（4<得分≤8） 应急预案有缺失或措施及针对性差等；（0≤得分≤4）
9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 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报价	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号，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号）。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审价完毕后，根据书面审价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工程款于项目审定后两年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 标有★的实 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 性要求条款。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近3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金额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委托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 评价	备注
合计： 个							

说明：

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疑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项目需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渣土垃圾整治处置			
8	应急预案			
9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务	职称（附 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从事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立新村集中居住点（二期）东方有线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区
3.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机械、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图纸

1. 在开工前 10 天由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工程所用的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8 套，如乙方需增加图纸份数，由乙方自费复制或向设计单位购买。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图施工，但如乙方发现图纸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告知甲方进行核查，确有问题的，甲方负责修改图纸，乙方应按照修改后的图纸继续施工，乙方可申请停工期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合格工程。
2. 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规定。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市府（94）第 88 号令，金山区小型建设工程交易按照“关于印发《金山区关于规范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建发【2019】50 号）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范临时给水管线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国家标准等。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价格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任何情况下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单价不做调整。

2. 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3. 合同最终价格以审定价为准。

六、工程变更

本工程原则上不做变更，施工期间如确因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导致工程量增减或调整的，新增或调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项目或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或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新增项目或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预算定额标准调整合同价款。

七、工地代表

1. 甲方代表

（1）甲方委派王永利为驻工地代表，负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_____，通信地址金山区开乐大街 158 号。

2. 乙方代表

（1）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经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乙方委托行使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为：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

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3)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5 天，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八、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审价完毕后，根据书面审价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工程款于项目审定后两年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2. 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九、材料设备采购与保管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乙方根据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提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乙方负责。

(2) 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双方按实在审定价中予以扣减。

(3) 甲方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甲方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乙方须按甲方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将差价支付给甲方。

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工程所用材料除甲方提供的以外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必须负责自行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甲方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2)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主要装饰材料（地板、涂料、墙地砖等）采购前需由业主共同确定品牌、规格、颜色等主要指标后，样品封样后方可采购。

(3)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5)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6) 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甲方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乙方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7) 对于需由甲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分工

1. 甲方应负责下列事项：

(1)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须负责所需的费用，乙方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总计划进度表、每月计划进度表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2. 乙方应负责下列事项：

(1) 开工前 7 天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和总计划进度表、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每月 24 日提供下个月的计划进度表。

(2) 乙方应按工程量清单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禁止将本工程分包。

(3) 按照规定和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预制件的采购管理，以及工程照管和成品、半成品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进度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编制施工计划进度，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计划进度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5)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规定工程完工。

(6) 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单位工程开工通知单，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单。

(7) 按时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8) 施工防护工作。施工期内，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他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保费由乙方负责。

(9)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上述款项。

(10)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1. 由甲方组织验收，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或有关部门和接受单位的验收为准。

2. 工程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现行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认为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and 等级的，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达到约定质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在整改或返工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通知单，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进行验收并按期验收完毕，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根据整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整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果二次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委托他人整修，并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4.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同时，办理工程交接

手续。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本工程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0%，质保期满后，扣除质保期内发生的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费用（包括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发生重新维修的行为的，自重新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本合同中关于质保期的约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质保期较长或约定较严格的为准。

3. 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属紧急情况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其他非紧急情况维保宽限期为 72 小时。若乙方未在此约定时间内到场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4.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费用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5. 乙方应当确保质保期内维修安全，并设定安全或提醒标志，如乙方维修给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同意损失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施工进度结算工程款。

3.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乙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另行指定第三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守约方因正常履行本合同可得预期利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索赔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拨清款项后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四、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在上海市金山区 签订。

十五、争议解决

1. 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 金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字（性别[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____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金山区开乐大街 158 号

法定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电话: 021-57576449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 201506

邮 政 编 码 : _____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

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单位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5

廉洁协议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新场镇车站新村等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6]

地 址： 金山区开乐大街 158 号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 话： 021-57276449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